

歷史社會學與中國社會史的研究

章 英 華*

一、歷史社會學

要想明白界定歷史社會學的範疇，並不容易。迄今為止，尚未見教科書式的歷史社會學著作，幾本以「歷史社會學」或「社會學與歷史」為名的書籍，(Hofstadter, 1982 ; Abrams, 1982 ; Burke 1980 ; Tilly, 1981) 或是探討一些方法和理論上的問題，或只是些零雜論文的結集。其實，歷史社會學和任何一門特殊社會學都可能重疊，歷史社會學的教科書，其架構不應有別於普通社會學的教科書。不同的是，前者所舉證的都是歷史社會現象。基本上，歷史社會學是應用社會學已建立的方法。概念與架構並運用歷史文獻與物品，去探究社會學者絕對無法身歷其境的社會。其理論目標不當異於一般社會學；方法上，則因是「死材料」，而與研究現存社會稍異。所以有「歷史社會學」之名，是因為主流社會學，太注重現存的社會，且其概推大都本之於對現存的社會，要扭轉此偏風，故而強調「歷史現象」與「歷史研究」在社會學理論建構上的重要性。截至目前，獻身於歷史研究的社會學者，為數尚小。因此，同樣的課題，往往只是寥寥數人，鑽研其中。若是從事者衆，或許歷史社會學可以分成許多自立門戶的專門領域，如人口、家庭、鄉村、都市、宗教等等。如此一來，歷史社會學便可與各個特殊社會結合一起，為各特殊社會學增加上歷史的層面。

社會學經常被視為非歷史或甚而反歷史的學科。這固然與社會學身為通性學科而非特殊性學科，不無相關。不過，這樣的誤解，大部份還是一次與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美國社會學界，極端經驗主義蓬勃下的後果。(Burke, 1980: 21 - 23) 在那段時間，一切都須經由調查、訪問或參與觀察，然後再加以統計分析，才算是科學的，做出無數橫剖面的小規模社會現象的研究。那時最極端的觀念是，只要由精密的統計分析，便足以瞭解所研究的社會現象；其結果，不但在理論建構上為 1950 年代以後的社會學者所垢病，在歷史的串聯上，更告闕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社會學者又逐漸對歷史問題感興趣起來。結構功能派雖被視為非歷史的，但派森斯的著名弟子史美賽（Neil J. Smelser）曾應用結構功能理論，分析十八、九世紀的英國社會。（Stinchcomb, 1978: 77 - 104）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幾本大型的歷史社會學出現，在社會學界頗獲佳評。（Moore, 1966; Eisenstadt, 1965; Wallerstein 1974; Scocpol, 1979）但歷史社會學的熱潮，似應歸功於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的現代世界體系一書的出版。該書不但吸引不少社會學者，也影響了不少政治學者，在美國的社會學社還有個小組，專以世界體系論為重心，其涵蓋的時期，由十七世紀以至現代。過去社會學的歷史研究，多半為零星的努力，華氏書出，才帶起了團體的努力。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也生了討論社會學歷史研究的書籍與文章，顯示社會學對歷史研究的認真思考。

其實，與當今社會學發展最相關切的一些社會學大師，如馬克斯、韋伯和涂爾幹，在他們的著作中，均不乏歷史分析。他們皆感於所處的歐洲社會，與往昔的封建社會迥然不同，同時也感到當時的西方世界與其他地方的巨大差異。於是便思考：何以有資本主義？何以有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社會與封建社會如何不同？資本主義為何滋生於歐洲？西方社會與東方社會，差異何在？（Abrams, 1982 ; 18-146）不過他們的主要研究對象仍是當代的西方社會，他們的著作仍以理解資本主義社會為前提，而對其他的社會，落墨甚少。大部份西方社會學者都有個通病，他們為歷史與現代社會提出二分式的對比，或階段式的排列，但其一生之精力，絕大部份是用在西方現代社會的解釋上，而對所處理的歷史或非西方社會，僅以少數輕描淡寫印證過去，很少就有關這些新社會的資料，去精密衡量，看看是否合於其所用的概念。他們的用意，往往是以兩分式階段式的分析去凸顯現代新社會的與眾不同，或是為其大型理論舉證，而不是就各社會作精密比較。

整個說來，歷史社會學的研究方向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不少社會學者，仍關心著十七、八世紀以來的劇烈社會變遷，不過他們所重視的已不只是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而已，還包括近代國家的形成及其結構，世界各社會進入現代化的過程，各地層出不窮的革命與動亂，以及民主與極權體制的形成和發展。第二、有些社會學家又關心起人類的長期演化過程。如結構功能派的學者，提出新演化論。企圖將過去簡單的單線演化說改正過來，而探討由前一階段跳入後一階段的必要與充分條件，並解釋西方之現代社會何以形成。（Parsons, 1977）第三、有些社會學家則以社會學所發展的方法，概念與理論架構，去分析特定歷史社會的特定方面，有重政治結構者，有重家庭組織者，有重鄉村社區者，有重都市社會者。前兩類的研究，傾向於引用歷史家的著述。因為這類研究大都作國與國間以及社會與社會間的比較，社會學家根本不可能投身於原始歷史文獻，只好以歷史學家的研究成災為基礎。第三類研究則範圍較小，有時甚至是橫剖面的，亦即對特

定時期之特定社會的研究，社會學家因而使用原始的歷史材料，親自去搜集文獻檔案，遊記民俗，統計資料等。不論走那種方向，社會學者所重者，仍是十六、七世紀以後的各種社會。這當然與社會學的發展史有關，近代的社會學是因應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才蓬勃成長；不過也是因為十六、七世紀以後歐洲社會在資料的生產與保存上才較豐富，社會學家因而才能在其方法論的傳統下，游移其間，獲致較具說服力的成果。至於對中世紀或古代帝國的研究，寥寥無幾。簡言之，歷史社會學絕大部份仍侷限在所謂的“近代”時期。

雖然社會學者之歷史研究範圍時期仍然狹窄，不過近來社會史學者的豐碩成果，為歷史社會學者提供良好的基礎，也增加了歷史社會學者繼續鑽研的信心。如此的發展，對社會學之理論建構，能有什麼貢獻呢？第一、歷史感的建立，會使社會學者在比較研究時（不論是空間或時間上的），能跳出民族中心主義的陷阱，而注意及歷史過程上的差異所具的影響。譬如，在晚近現代化的研究中發現，將所有的國家或社會一併比較，實無意義。各個社會進入現代化的來源與時期不同，要達成現代化所需的條件也不同，唯有將各個國家或社會進入現代化的時期有所瞭解，予以分段後，再作比較，才能為現代化理論提供較佳的模型。第二、現代社會學者對歷史現象的概念，往往是由以現代社會現象所擇出之概念的反面而建立的，這樣對歷史現象的瞭解，可能有着少數的證據所支持，但並非系統研究下的產物。好的歷史研究可以檢驗這些概念的適用性，或予談概念以強有力的證據，精鍊該概念，或提出反證而修正之。第三、經由歷史事實的澄清，我們可以跳出無謂的爭議，而進入較高層次的探討。譬如，現代的很多研究都指出，核心家庭早就是主要的家庭形式，（Laslett, 1972: 1-73）因此在傳統與現代的對比時，只討論核心與擴大家庭之對比，似無意義，而應去探討核心家庭在血緣或婚姻團體的地位，或是研究影響人們採取核心家庭的因素，在不同時期是否不同。最後，歷史研究可為古今之比較提供具體的準據，也為社會變遷理論的建立奠定較佳的基礎。在此要說明的是，歷史社會學可以是變遷的研究，也可以不是。當社會學者只就特定時期的歷史社會作橫剖面分析時，他就好像在處理當今的社會一般。若能將針對同一現象的不同時期研究串聯起來，當然為社會變遷理論供給了較紮實的證據。

社會學的歷史研究，就其探究方式與認知性趣言，可以是歷史的，也可以是非歷史的。所謂歷史的，是指其理論概推乃侷限於特定的歷史脈絡；非歷史的，是指所建構的理論概推，是超越時空，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高承恕，1982）史考屈波與桑陌絲（Theda Skocpol and Margaret Somers）兩位女士（1980），曾就巨視社會探究上如何運用比較歷史，提出精闢的看法。他們認為比較歷史的運用，可以循三種不同的邏輯。第一是理論的例證（parallel demonstration of theory）：研究者企圖以歷史案例來

證明：他所揭示的假設式理論，可以適用於切題的各個歷史軌跡，強調各個歷史案例間的相似處。第二是脈絡的對比（ Contrast of contexts ）：研究者欲以比較歷史襯脫出歷史案例的獨異特徵，並說明這些特徵如何影響「假定為普遍之社會過程」的運作。研究者通常以廣泛的主題或引導性問題，以及理想型為基準，而對比出各案例彼此間的差異。第三則運用比較歷史於巨視因果分析上：研究者藉歷史案例的比較用以驗證既存理論假設之有效程度，發覺不當者，即發展新的因果概推。

以上三種探究。第二種在認知方法與興趣上，較趨進於歷史的。為著點出案例的特性，研究者往往強調各案例的完整性，而認為各特定國家、帝國、文明或宗教，都是不可化約的整體，均為複雜且獨特的社會歷史全形（ Sociohistorical configuration ）。而第一種探究方式，則完全是非歷史的，企圖以預擬的理論假設去解釋不同時空之歷史社會的同類現象。至於第三種方向，其認知興趣仍是非歷史的，思以精密的比較研究而得適用性較廣的概推。但是，由於巨視比較，所處理的案例較少，在推論上，限制頗多，運用此法的學者，也許會保守地聲稱，其因果假設只在特定的歷史背景或條件下才適用，如此則比較照顧及歷史脈絡了。這三種探究方式，可能因各研究者的偏好而水火不容，但以社會學理論建構而言，三者可以是互補的。當覺得過度概化的社會學理論需要在涵蓋範圍加以限制時，可能就促起了脈絡對比的探究。歷史軌跡的並列，找出互異之處，也許建議出值得驗證的因果假設，巨視的因果分析便應運而生。經過巨視的因果分析，可能發展出新的理論，該理論便是將來理論例證的張本。

二、西方社會學家如何處理中國的歷史社會

身為社會學家，而又自認中國歷史社會之研究為其專長者，屈指可數，不過在社會學家的比較歷史著作中，中國往往是不可或缺的個例。西方社會學者等深感於十六、七世紀以後歐洲社會的鉅變，也見到其他社會的落後。他們的學說都是以解釋現代社會之形成為起點，現代社會的各種特質，如資本主義、國家政府、工業發展都成為探討的重心。他們所要強調的是西方近代社會在結構上與變遷上的特異處，並以其他社會缺乏這些特點來對照。有的學者更以西方現代社會作為人類演化的最先進點，然後擬出進化階段，再將其他社會排列到這些階段裡。他們通常並未非西方社會做完整的分析，而是看這些社會是否欠缺某些西方現代社會的特質。中國的歷史社會也經常在這樣的方式進入西方社會學家比較歷史的著作中。我們不妨看看幾個例子。

馬克斯最初以西方社會的發展列出人類社會的階段，認為人類是原始共產社會，古代奴隸社會、農奴制的封建社會而轉入資本主義社會。當他接觸到有關印度社會結構時

，發現無法納入他的社會演化階段，而另舉出亞細亞生產方式，認為人類社會演化可分二途，一為上述西方的演化，一是東方社會的演化，即由原始共產社會跳入亞細亞生產方式後便停滯不前，直到十九世紀西方勢力侵入後，才告毀去。（Krader, 1975；462-549）馬氏並未怎麼接觸有關中國社會的論述，他曾提及中國社會早就缺乏亞細亞生產方式的主要特質，即村落土地共有制，可是他依舊將中國歸入這類型，同時也認為中國數千年來都遲滯不進（Anderson, 1974：462-549）

派深思將人類社會演化分成初民社會、古代社會、高級中等社會與現代社會五個階段，將中國列在高級中等社會。他是以一般行動體系的分化，即社會體系、文化體系、人格體系和有機體系之間的分化，以及社會體系的分化，即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家庭制度、法律制度逐漸彼此分化，來判定演化的程度。他認為中國是所有高級中等社會中最接近古代社會者，因為中國的社會與文化體系間分化程度不高。理由是，中國社會的儒家文化牢牢控制了社會制度與結構，統治階層的地位係由文化所界定，同時，官僚乃宇宙與人類間儀式的實際執行者（1977:71-80）。但這些現象是到了宋朝以後才逐漸發展定形。漢代雖尊儒，士人也逐漸在政治上發揮力量，但外戚與豪族在政治上勢力仍強，外戚與豪族之社會地位並非由儒家文化所界定；雖然理論上，宇宙與人類間儀式的執行者係天子與官僚，但一般百姓與上蒼或鬼神的溝通是透過佛、道和民俗宗教，後者的祭儀則非官吏所能介入的。中國固然有些民間宗教是地緣性的，且地方領袖領導宗教活動，但實際儀式係由非領袖的專業人員所執行。西方學者不時視儒家為中國的主流宗教，而強調政治與宗教的密切關聯。殊不知，當以廣大民衆為對象時，他們與佛、道和其他民俗宗教的關係，絕非儒家所能涵蓋。中國在文化體系（派氏通常指宗教）與社會體系的分化程度，不是派氏所說的那麼簡單。派氏另外的矛盾是，既然中國的社會與文化體系間分化程度較低，應是適應力較低的社會（他假定分化程度越高的社會越能控制其環境），但中國在所有的高級中等社會，却是規模最大，穩定性最高的。中國能抵禦外侮，包容外族，也能執行大規模的公共工程。中國社會的持久與相當的穩定，是不是代表其適應力高於羅馬、印度與伊斯蘭帝國呢？帕氏所重者是，為何各帝國無法邁入現代社會，他只要找出中國缺乏進入現代社會的必要條件，如法律程序未能合理化以及特殊化的經濟結構無法由社會結構分化出來（這點也值得再討論），至於中國的穩定性與適應力，則非其所欲討論的了。

Wallerstein在現代世界體系一書中，為著強調世界經濟體系的形成對資本主義生產的重要，而將中國與兩歐社會作個比較。他認為十五世紀的中國在人口、地域與技術等方面，與歐洲無甚差異，甚至中西在意識形態上的差異也被過度誇張了，真正的差異在於歐洲的封建制可以轉變為世界經濟體系，而中的帝國制無法如此，（1974:38-47）

從Wallerstein有關意識形態的討論，可看出他為著強調封建與帝國的對比，而蓄意貶低中西其他方面的差別。他根據De Bary的說法，認為明朝中葉也出現了個人主義（陽明學說），可是這種個人主義並未導致茁壯的中產階級，而是官吏們以談學說為武器，去打擊看似封建，但却深具企業能力的太監們。這種論斷太過草率。明朝興起的個人主義與現代早期西歐出現者相同嗎？明朝的個人主義是當時意識形態的主流嗎？太監是中國工商業發展的主要動力嗎？

韋伯可以說是比較完整地處理中國歷史社會的唯一社會學家。他的中國的宗教一書，實際上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學，前半部比較中國與歐洲的社會結構（1951:3 - 104），後半部則比較，中國的宗教（孔教、道教）與西方的新教。（1951:107 - 249）在社會結構上，他指出中國的帝國與中央官僚制、都市與鄉村關係、強固的親屬團體以及不健全的貨幣制度，均有別於西方社會，這些因素都阻滯了中國社會的資本主義發展；後半部則強調，儒家與新教雖然同為理性的宗教，但所追求的宗教目標迥異，前者重在現世的修養與滿足，而後者重在證明其選民的身份。韋伯由於太重視宗教倫理在西歐資本主義上的關鍵地位，於是在書的結論中，只強調儒家倫理與宗教倫理的差異，而未進一步探討新社會結構與倫理結構差異間的交互關係。韋伯在探討中國社會時，是將由周而清一體視之，其引證，忽而在漢，忽而是清，有時又追溯至周，他並未很系統地看看由周至清的各種變遷。他提出的中西異點，很是值得參考，但在論證上，須仔細考量。

共通於這些學者的是，將兩千多年來的中國視為停滯的，無根本社會變遷的。以十九世紀的西歐眼光來看，其他社會都是落後的，不前進的，但以十六、七世紀以前的西歐眼光而言，中國社會不見得落後，還可能在某些方面較為先進。若以後者的眼光來界定演化階段，可能有別於西方中心的觀點。無可否認，現代社會與前現代社會之間有着截然分劃；但在前現代社會間的差異，可能也甚具意義，其意義則不是向現代社會何以形成這樣的問題，所能指出方向的。從研究中國的立場言，我們所感興趣及具社會學意義的問題，不限於中國無自生的現代化或無法快速現代化之上，我們可以問：何以中國文明能持續發展，且由同一民族所繼承，而其他文明或是消逝，或是由另外的民族去發揚光大？中國這樣的大型農業社會是靠什麼力量維繫的？中國在帝國時期有什麼樣的技術變革？又促成怎樣的社會經濟變遷？斤斤於現代化的觀點，我們當然會失落中國社會史上有助於社會學觀點拓展的問題。

此外，上述的社會學家或因其所處時代有關中國知識的貧乏，或因其未曾廣泛接觸有關中國的歷史著，加上他們並不是以全面瞭解中國社會為標的，以至其引證者往往是謬誤的或片面的觀點。在美國，有關中國社會史的著作在1950年代才陸續出現，而在1960年代以後才蓬勃成長。Parsons在1966年出版的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

parative perspectives—書，大部份還是參考 1960 以前的著作。而他只是以中國例證其演化說，故而並未超越韋伯在中國的宗教中的觀點。

在 1960 年代以後幾本廣泛利用中國歷史著作的社會學作品出現。這些作品也是作國與國之間的比較，只是他們用在中國的筆墨與用在其他國家的筆墨大致相同，而不像前述某些著作只是蜻蜓點水般地描述中國社會。他們的問題不是何以現代化不能在中國滋生，而是中國十九世紀以後遭遇西力衝擊的變遷，為什麼中國不能如日本那樣的快速現代化？（Levy, 1955; Moulder, 1977; Rozman, 1973）為什麼中國社會有農民變亂與農民革命？為什麼中共可以竊取中國大陸？以及中國歷史遺業對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有何影響（包括政治制度與工業發展）？（Moore, 1966; Scocpol, 1979）貫穿這些問題的核心是中國遭受現代化衝擊的反應與結果。除了 Moulder (1977) 強調世界經濟體系的不同影響導致中、國殊途外，大部份社會學家仍強調中國社會內部結構對因應現代化的限制。他們在比較中，找出自認為重要的因素。

比較重要的因素包括：(1) 家庭結構：視家庭為最重要的社會控制機構，（Levy, 1955: 165 - 173）也是聯繫土地、功名與政治地位的重要機構，這樣以家為最主要單位的社會，不能建立大型工業化的基礎；（Moore, 1966: 64 - 168）(2) 中央官僚體系的衰落：在十八世紀末葉，清廷政府已經走下坡，一旦遭遇危機，政府不能有力地應變；（Scocpol, 1979: 73 - 76; Moore, 1966: 76 - 77）(3) 社會階層：中國缺乏能夠行貴族革命的上層階級，又缺乏能夠帶動工業化與民主化的中產階級（Levy, 1955: 165 - 173; Moore, 1966: 174）；(4) 人口成長：人口過剩，使地主不願將農場經營合理化，同時經濟成長與官僚機構的成長都趕不上人口成長；（Moore, 1966: 180; Scocpol, 1979: 73-76）(5) 城市網路：衆多的低層級鎮，缺乏中級城市，使之快速地與高層城市相通，當遭遇危機時，缺乏有效的城市網路以動員人力與物力（Rozman, 1973: 30 - 31 283）(6) 文化與政治制度的密切關係：由於這種密切關係，任何政治體系的革命或革新都危及文化秩序。因為高層人士的社會地位依賴文化秩序，當其面對現代化衝擊時，對現代性的態度以及傳統關係之間，墜入兩難的情境（Eisenstadt, 1978: 228 - 229）。這樣的特質還可以列出不少。重要的是，我們要以陸續出現的歷史新著，去看看各學者引證的事實是否妥當？是否忽略了重要的反證？更重要的是找出這些因素的交互關係，再看看各種因素的份量。比較歷史的個案大都甚少，只有謹慎地比較不同類型的社會，反覆推敲，才能獲致較肯定的說法。這樣的研究仍是以現代化為重心，亦無法含蓋中國史上的許多問題。

三、以施堅雅之中國都市體系探究為例

在這廿年來，以社會學的方法與概念，特別針對中國歷史社會作探究，都市體系方

面的探討，是成果較突出的一項。這方面的貢獻，首推史丹福大學的人類學教授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施氏雖為人類學家，但其有關都市化、都市分佈與集鎮關係的研究，在概念與方法上已非傳統人類學所能範圍，其取向絕對可以納入社會學之內，也應可視為社會學著作。以影響力而言，在中國歷史社會的研究上，很少社會科學家能與施氏比擬，以下就這位學者的成果，來看看社會學在中國社會史研究上的前途。

雖然早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數位中國社會學者即開始有關中國集鎮的研究，但是這種研究之理論化和發揚光大，還是自施堅雅先生開始。施氏這方面的努力，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只是集中討論集鎮在鄉村社會的功能與地位，及集鎮在鄉村中國的變遷；第二階段則是以巨型地域（Macroregion）的架構，探討中國的都市化，都市體系（當然也包括集鎮體系），以及歷史上都市體系的演變。

1. 鄉村中國的集鎮關係

自一九六四年九月起，施氏在亞洲學報接連的三期，發表“Marketing and Loc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1964-5），為美國的漢學界激起一陣熱潮。他根據中地理論，將中國鄉村的市集中心分成四類，即小市集（Minor markets），標準集鎮（Standard market towns），中介集鎮（Intermediate market towns），以及中心集鎮（Central market towns）。這些功能大小不同的集鎮，構成了集鎮體系，中國鄉村透過該體系而運作。他認為這樣的集鎮體系，一方面可視為空間與經濟體系，一方面可視為社會體系。

集鎮與其所屬的村落，形成怎樣的空間模式呢？根據中地理論，每個市集的服務範圍趨近於正六邊形。施氏就其在四川的實地研究，認為中國也不例外。他又計算出每個標準集鎮所屬的村落數，平均非常近於十八。於是標準集鎮區的標準模式是，集鎮位於六邊形的準心，為六個內圈的村落以及十二個外圍的村落所包圍。在空間上，標準集鎮是互斥的，亦即屬於甲圈之村落，絕不會屬於乙圈，這樣的集鎮，功能何在？它有著少數的店舖，是農民生產品交換的中心（農民借貸與合會活動），以及交通中心（拉車的苦力聚集在集鎮）。貨物和流動商販在標準集鎮與中介式中心集鎮之間，定期往來，除了地形特殊之外，每個標準集鎮與兩個或三個中介集鎮發生關係，而中介集鎮也與數個中心集鎮互有流通。中介與中心集鎮的範圍亦可以正六邊形顯示。不同於標準集鎮圈的是，這些高層的集鎮圈是重疊的，即與其他同級的鄉鎮共有數個較低層的集鎮。（1964：17-31）

施氏最引人注意的觀點是視集鎮為社會體系。他認為中國農民所生活的自足世界，不是村落，而是標準集鎮社區，後者乃中國農民的有效活動範圍。年長農民幾乎認得該社區內的所有家戶，婚姻對象出自該社區，處在同一標準集鎮社區的世系群才易於凝結

永固，社區權力結構與市集密切相關，主要的廟宇座落在集鎮，職業性娛樂表演集中在集鎮，以及標準集鎮社區有其特殊文化（尤其是方言）。居民的社會活動大致都侷限在標準集鎮社區之內，而較高層集鎮的社會面又如何呢？每個較高層的集鎮，本身都為一標準集鎮，當然也具備了標準集鎮的特色。不過大小的集鎮在社會活動上有其層級關係。施氏舉階級面的關係為例：標準集鎮一方面是農民與仕紳交往之地，一方面是商人與農民和仕紳往來之處；中介集鎮則是其努力範圍內地方仕紳的活動中心，也是地方仕紳與集鎮商戶財務往來之地；至於中心集鎮，又添加了行政功能，亦因而加上了官宦階層的活動。（1964:32-43）

施氏根據其集鎮關係的探討，認為中國農村在未現代化之前，已經是開放式的，此與一般人類學家的觀點（開放農民社區亦隨著經濟與政治現代化一起發展的）大相逕庭。施氏認為，中國的農民基本上屬於兩種社區，一是村落，一是市集體系。嚴格而言，中國鄉村，並非農民社區，領導農民賦予農村集體意識的是仕紳，繼續市場功能的，不是農民，而是專業的經濟從業人員，包括商人與工匠。農民透過了高層的集鎮而與其他區的農民互通有無，也透過高層集鎮（往往是行政中心）而謀得上昇流動的機會。在朝代的盛世，在經濟上、文化上與社會上，集鎮社區都是開放的，是乃常態，只在動亂時，才切斷與外界的往來，而成封閉社區。整個中國的朝代循環，就顯示著社區開放與封閉的循環。（1971）

施氏發現，在不同時間或地方，每個標準集鎮所轄的村莊數，不見得趨近18。他提出兩種集鎮範圍的變遷模式來解釋這種差異。他以「強化週期（Intensification cycle）」來解釋傳統的變遷，認為在前現代化社會，土地的強化利用乃導自家戶密度的不斷增加，家戶的增加以及家戶自足性的減低，促起了市集的成長。在初墾之時，村落逐漸增大，最先的標準市集也逐漸擴充，接著集期亦告增加，到高潮之時，原來的標準市集已不足以因應家戶的成長，新的市集在原初集鎮圈的邊緣地帶出現，漸成標準市集，而與其所轄的村莊自成新的集鎮社區，原來的標準市集提升為中介市集，在週期的最後階段，人口的壓力只是導致各市集的不斷擴充，而非新市集的滋長。（1965：195-205）另外，在廿世紀前半，中國農村或多或少受現代化的影響，而農業經濟商業化逐漸增強，理論上，農村的商業化的增強應該導致市集體系的現代化，使得中介集鎮的功能加強，而標準集鎮逐漸消失，可是許多研究却指出，在廿世紀前半，市集日益增加。施氏認為這是種偽現代化（False modernization），整個地區的商業化的進展，並未得到便利的內在交通的配合，而使得農民仍透過傳統的市集貿易往來，而無法與現代的商業中心直接溝通。所謂的“真現代化”（即標準市集消失，農民直接前往現代的商業中心），只出現在汽船或鐵道抵達的城市，其範圍往往只及於中介市集體系，有時及於中央市集體系，

只在極少數的例子才達到中心城市的貿易範圍圈。故而施氏結論道，“民國時期，雖可見到相當的工業化與交通現代化，促使了農業經濟的商業化，不過「真現代化」却少得可憐。”施氏認為，在市集體系現代化之下，會導致社區範圍的縮小，當標準集鎮社區消失，社區意義便化減到個別村落，以致每個小社區的利益得到凌駕村際合作之上。（1965：211-18）

2. 大型地域 (Macro-region)

施氏自一九六四的大文發表後，便不再就集鎮聚落做更細緻的分析。此後他便以該文為基礎，發展出中國都市體系的理論架構，該架構出現在1977年的「明清之中國城市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書中。全書正文共 676 頁，施氏之筆墨便占了兩百頁。施氏的一部份，本身便足以自成單元。（Rozman, 1977：668）

施氏野心最大的部份，是企圖以都市體系的發展去解釋中國史。他認為可以依地形將中國本土分成八個大地域，有的地域則可再分成幾個副地域 (Subregions)，這些地域都是建立於疆域基礎上的社會經濟體系的天然容地 (natural vessel)，原為空曠之地，只當中國人填實該地域後，其整合及模塑人類活動的潛力，才告發揮。中國城市化 (Citi-fication) 的過程首先在華北 (黃淮平原) 與西北 (黃土高原) 發展，後則沿漢水、湘水以至於嶺南 (即兩湖各地與嶺南丘陵)；四川盆地西北與漢水方面之人，於蜀漢時快速成長；長江下游，發展於魏晉，唐時才迅速起來；東南沿海之移民主要來自長江下游、嶺南與贛江盆地，其都市體系始於九世紀才快速成長；雲貴則是併入元帝國後再開始城市化。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八個大地域都各自支撐著一個社會經濟體系，係多少由中國式的城市所緊密連結。各地域發展條件各有不同：有的甚受地形的影響，城市與河道分佈相關；有的除地形影響外亦受帝國政策之左右；有的地域裡最初發展之最大城市一直保持優勢，有的地域，第一大城不時變換；有的自始便為較整合的地域，有的則一直面臨如何整合甚具獨立性之副地域這樣的歷史問題。（1977：9-16）

不論各大地域發展條件與先後如何不同，施氏認為每個地域都有其發展週期，其經濟發展、人口歷史和社會政治動向，都具獨特的韻律。在中世紀 (隋以至宋) 與後期帝國時期，這些地域週期都與都市體系的建立息息相關，而都市體系的建立又與核心城市的興衰扣連一起。如在華北，八至十三世紀間便有個典型的發展週期，其上竄階段是以開封為中心，發展出複雜的地域經濟以及周密的交通網路，地域人口由二千萬增至三千萬，而其衰落則關係到貿易與交通之破壞，開封市場之凋凌，以及蒙古鐵騎摧毀城市；接下來的週期，則是以北京為主的發展，在貿易模式與交通網上的變化，都反映出由開封轉為北京的巨大變動。明清的週期，大致又可分为兩段。由十五世紀起的發展，經1580至1660間的疫病、變亂與外侮，而走下坡，接著的發展週期，則是受太平軍、捻軍之

擾以及1850年以後的各種災害而跌到谷底。每個這樣的發展週期都有其人口週期與都市週期（地域的貿易體系在此發展中一再轉變並重新組合）。（1977：16-17）

施氏又將隋唐（中世紀）以至明清（後期帝國時期）分爲兩大週期，以元（被視爲黑暗時期）爲分界點，認爲在這兩大週期內的都市發展，各具特色。第一中世紀的城市規劃逐漸脫離周官所示的規劃原則，而在後期帝國反而儘量遵循該原則；第二中世紀所發展的都市體系較不勻稱，各級行政都城與市鎮未形成整合的都市體系，後期帝國之城市體系較成熟，各級行政都城與市政已經形成整合的層級體系，且分佈均勻；第三外貿與技術的進步，是中世紀大城成長的主要因素，後期帝國雖亦有這方面的進展，但其城市發展大部分依賴人口成長，鄉村商業化以及區域間貿易；第四在最發達的幾個地域裡，後期帝國的都市化程度反不如中世紀。爲何都市體系較整合的時期，都市化反而較低呢？施氏從兩方面去解釋：一是後期帝國的外貿和技術成長對都市發展的刺激逐漸降低；另外則是政府政策：行政都市數量未增，因行政功能促起的都市化動力亦漸喪失，同時政府歲入以個人平均單位而言，亦逐漸降低，未能爲既有的行政都市提供較高的財務基礎。此外，後期帝國的第一大城人口數都未超過中世紀的第一大城，主要是前者的京城，都因戰略地位而設，而後者却將京城建立在既存的經濟中心。（1977：23-31）

施氏以十九世紀的中國資料進一步說明有關地域都市體系的一些問題。首先，他要解決的是，各地域的都市化程度，影響都市化的因素，以及都市分配的模式。（1977：211-249）在十九世紀中葉與末葉，都市化程度，依序爲長江下游、嶺南丘陵、東南沿海、黃土高原、長江中游、華北、四川盆地、雲貴高原。施氏指出，行政因素固是影響都市化的因素之一，但其作用，是在低人口密度的地域才較明顯。要解釋地域間都市化的差異，除行政因素外，尚得考慮下列因素，人口密度、分工（地區與地區間的專業化以及職業的分歧性）、技術程度（特指交通方面）、商業化（地域內的貿易以及農戶的依賴市場）；以及地域外貿易（包括地域間以及國際的）。施氏嘗試以質的討論而在各因素上賦予各地域以權數，以權數的總合而排列高低，正與1843年各地域之都市化程度相契合。在分佈模式上，施氏以 Zipf 的大小等級（Rank-size）分配來分析。由第一大城的獨霸性（Primacy）來看，華北的北京以及嶺南的廣州才具此特性，前者是京城，而後者係中國對外貿易的獨占港口。在大城與都市人口的關係上，長江下游與嶺南都市人口大都居於大城，東南沿海與長江中游次之，這種差異與地區間的貿易密切相關。在地域體系的整合程度上，雲貴最弱，東南沿海與四川次之、長江中游又次之，這些地域都副地域化（Subregionalization）的現象，其他四個地區則甚爲整合。但以全中國而言，都市並未形成整合的體系，全國中國一統的都市體系，在現代化交通未發展的農業社會，本來就不太可能。

最後，施氏認為各大地域本身，可以分成核心與邊陲兩地帶。這種核心與邊陲的關係能夠解釋都市在經濟層級與行政層級上的交互關係與實際分佈，並說明中國的地方權力結構。核心地區，除了高人口密度外，尚具其他相應的特質，如土地肥沃、水利（灌溉與防洪）良好、交通便捷、商業化程度高。以經濟層面而言，各地域內的中心分佈不是均勻的，可以找出核心與邊陲的對比。第一各級中地間的距離，在核心者小於邊陲者；第二同級市集的規模，由核心的大都會至邊陲地帶，逐次遞減；第三同級中地中，核心者比邊陲者提供較多高級的貨品與勞務；第四越是高級的中地，核心區所占的比例越高；第五都市化在核心地區促進了土壤的肥沃以及密集的鄉村人口（由開發林地及人肥充足所促成），更增強核心地區的都市化動力，核心地區的都市化往往犧牲了邊陲地區，亦即前者的都市發展導致了後者都市的低度發展。（1977：275-301）在政治層面上，依施氏的分析，清朝行政都市的設置以及行政都市的控制廣度（特指府城所轄的縣數），並非漫無章法，而是根據經濟因素（歲入）與政治因素（維護地方秩序、防禦內亂與外侮）的共同考慮。在核心地區，重在稅；至於邊陲地帶，則重在防衛。在社會管理上的職責，邊陲的行政單位高於核心的。特殊行政單位，如直隸州和直隸廳（府級）與州和廳（縣級），大都坐落邊陲，且其控制廣度小於同級的一般行政單位。而以同類的行政單位相較，邊陲者的控制廣度也小於核心者。一般言之，在經濟集中性高的地帶，較大的控制廣度有利於稅收；在邊陲地帶，低的控制廣度，以及特殊行政單位的設置，利於防衛。（1977:301-336）

政治層級與經濟層級間的交互關係又如何呢？在核心地帶，通常較高層的經濟中心才成為行政都城，亦即許多經濟中心並非行政中心。核心地區在科舉上常占優勢，培養出較多的政治精英，故而在行政控制廣度大和非行政都市多的狀況下，為求有效的政治運作，則求諸地方仕紳所組成的非正式權力結構；在邊陲地帶，正恰相反，社會管理大部份都落在行政機構。帝國政府在統治上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取得地方仕紳與富商的服務，又不致助長過強的地方勢力。官員任用的迴避原則避免了官吏與地方人士的結合，但仕紳與富商又如何呢？行政與經濟中心不見得互相重疊，在行政與經濟層級交集的範圍之外，仕紳與富商的活動取向不同，前者以縣城、府城、省城為依歸；後者則傾向於經濟大城。帝國政府更以行政界線來分割自然經濟地域，如華北平原分隸數省，以及區域大城分隸二縣。如此以避免地方勢力的過度集中。（1977：336-344）

3. 小結

施氏在集鎮研究的貢獻，固是在空間與經濟模式的理論化，更重要的是他主張標準集鎮社區在經濟與社會層面的排他性，亦即標準集鎮社區是相當獨立自立的社會經濟單位。他這樣的觀點已經廣為接受，並用在許多其他的社會現象。但是，他的說法在許

多方面仍待捉摸，只是待驗證的假設。首先，標準社區經濟與社會結構就那麼契合嗎？施氏的假定是，集鎮界定了農民的活動範圍，使得農民的社會活動也圍限在標準集鎮社區之內。譬如，他稟此而推論，同一世系群的分支，只有散在同一標準集鎮區內的，才可能長久保持親密的關係，這也就是說血緣繫結因互動頻數太少，將逐漸消失，（1964:36—37）這假設，即值得就族譜的資料去驗證。同一世系群的分支居處甚近，但因後來的發展，而分隸不同的標準集鎮，他們的關係會淡化嗎？近史所范毅軍先生的一項初步分析，發現屬於同一地主的佃農們，也構成一環圈，而這環圈不必完全包括在地主所隸屬的標準集鎮圈，也就是該地主與其佃農可以分屬不同的集鎮社區。日本學者石田浩有關中國農村市場圈與適婚圈的研究（1980），雖指陳兩圈的重疊，而該市場圈可能為一中介市集。如此不見得就推翻施氏的說法，但提示我們，經濟圈與社會圈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其次，施氏所謂標準集鎮社區的開放特質，並非農民與外界的直接接觸，而是透過仕紳與商人的間接流通，故而就大多數農民活動言，標準集鎮社區仍是封閉的，只有仕紳與商人才能跳出這圈子。難道中國農民就缺乏其他超乎集鎮社區的對外孔道嗎？施氏似乎忽略了廟會在中國農村的功能。廟會通常配合宗教節日，一年一次或三、兩次，除宗教活動外，亦兼大型的經濟活動。大型廟會的影響範圍，可以達到數個縣或府（如江南的茅山，河北的妙峯山），其參與者不限於仕紳，往往吸引不少農村百姓，集體的敬香活動，便屬此類（喬啟民：18—19）。這樣的廟會，可以在都市，也可在遠離塵囂的名勝地。農民似否能藉廟會而形成超越集鎮社區的地方意識，並擴張其社會活動圈呢？此外，不同層級之集鎮在鄉村所扮演的角色，施氏僅約略就階級面的關係討論，也值得進一步探索。

集鎮的空間模式亦有值得商榷之處，所謂集鎮與村落的比例，都是以縣或府的集體資料所換算，這樣就忽略了一些細微的變化。施氏提出的邊陲與核心的對比，可以是影響因素之一，不過尚有另外值得考慮的因素。各級集鎮甚或都市，都有其直屬的標準集鎮區，越是高級的集鎮，對外交通越便利，能與該集鎮直接往來的村莊越多，亦即，層級越高的級鎮，其直屬標準市集圈所轄的村莊數越多。筆者強調的是，中介集鎮、中心集鎮以及地方城市的腹地，亦有邊陲與核心之分，在考慮市集與空間的分佈上，值得留意。此外，中國北方的農村大都為集村，而南方的大都為散村，這種村落形態的差別，也可能影響集鎮分佈的形態。

強化週期的說法，有兩個大問題。首先，強化週期在無特殊戰亂與災害的侵襲下，怎樣才會達到最後的穩定均衡狀態，不再循環下去？鄉村的市集發展與土地利用、人口密度，都市化程度息息相關，人口與土地利用不可能無限度增長，當逐漸達於飽和狀態

時，市集的發展亦應漸趨靜止；同時當市集圈縮小至半徑至五華里左右，亦無法再縮小。是不是能界定一下飽和狀態的條件？施氏並未就此發揮。其次，不同地區的發展，是否不同？各地區週期的長短有否差異？不同地區是否都將達到相似的均衡穩定狀態？依施氏所舉廣東的例子，他承認因都市化或土地利用不同，各地發展快速有別，但終將達到類似的均衡穩定狀態。（1965:207-8）饒濟凡（Gilbert Rorman）最近的研究，就此提出了反證。饒氏整理山東與河北兩省的方志，將之分成康熙、乾隆、道光、光緒以及民國五期，再比較各府的異同。通常，市集與村莊可由市集與人口比反映出來，饒氏以後者驗證施氏的假設。以全省平均而言，河北市集的平均人口在一萬一千和一萬三千之間波動，山東則由十二或十三萬降至九千。以府級言，彼此間雖有合轆（convergence）的趨勢，但清初市集與人口比高的地區，清末仍高；同時地區間的差距變得益加明晰，譬如北直隸市集的平均人口的變域縮至一萬八千與二萬一千之間，而直隸的其他部份的變域則在七千與一萬之間。（1982:117）這樣的數據，一方面排斥了強化週期的說法，一方面指出了不同地區的模式差異。是否不同地區都將達到同樣的穩定均衡狀態？就必須進一步探討了。

施氏認為現代化的影響下，在大部份的中國本土促成了傳統市集的激增，只在各貿易港的附近，才形成真正的現代貿易網路。饒濟凡有關山東河北的研究明白指出，天津與萊州府，在民國時期人口與市集比急驟下降，正與施氏的現代化假設相反。（1982:115）天津與萊州都是華北的大貿易港，其所在之府，都未見現代貿易網路的形成，似乎說明貿易港的影響比施氏所假定的還要小。在探討貿易港直接腹地市集變化的情形，應該考慮好幾個問題。第一、市集的減少可能是原有市集被併入大城市的建置區內（由於都市範圍的擴），而不見得是建置區以外市集的消失，要計算大城市直接腹地的市集增減，應將都市擴張的影響中和掉。另外，根據劉石吉的統計，（1978:43）江南地區西部各府（包括江寧府），於十九世紀時，市鎮成長已告停頓，而非廿世紀的特殊現象。施氏以南京附近的市鎮（屬江寧府江寧縣）來說明中介市集功能的提昇和標準集鎮的消逝，並不恰當。江南地區的市集發展，可能較為特出，不少地方在清朝已設日日市。該地區廿世紀的發展，究係明清模式的延續抑現代化的結果，尚待探究。第三、集鎮現代化後，社區意識會由標準集鎮社區縮減至個別村落社區嗎？施氏太強調經濟活動引起之人際互動的重要性，難道經濟互動圈的消失很快就導致社會互動圈的消失嗎？台灣的人類學研究顯示，相近的村莊可由祭祀圈所聯繫。（施振民1975；陳文德1983:63）喬啟明在江寧淳化鎮的研究指出，除市集與祭祀關係外，各村莊尚可由學校、合會等關係而互相關聯。（1934:15-24）最後，中介集鎮關係提昇後，標準集鎮就完全消失嗎？有時，只是標準集鎮的定期市場消失，而其固定商應仍是鄰近村落的購物中心。淳化鎮的

經濟圈內就是除了市鎮外，其他三分之一左右的村落仍有商店與茶館。（1934:11—11）市集關係在廿紀的改變，施氏的說法仍難被視為定論。

施氏以大地域分析中國社會，尤其是核心與邊陲的對比，自發表後，即經常被引用，以說明中國各地域的其他社會現象，Hartwell更用之分析宋以後的人口變遷與社會結構。不過施氏這樣大架構的分析，花費不足二百頁的筆墨，在很多方面只是稍稍提出問題，尚餘不少空白，待其他研究者去填補，也有許多地方使人覺得欠些什麼。有的人就指出，施氏所列的某些統計資料，尚未說明出處與整理方法，且對同時期同一城市，在不同地方人口數字不相同，這些只是小瑕疵，並未掩蓋施氏在量化歷史資料的創造力與說服力。

施氏最大的目的是以大地域的都市體系作為分析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都市體系可以說是全國性式地域性之社會、經濟、政治與自然條件上各種變動的反映，這些變動促成了都市體系的形成、破壞與重組；一旦都市體系形成後，會導引其所屬地域的經濟流向、社會流動、城鄉關係，而使該地域有其不同於其他地域的特點。他這樣子的架構，一方面是排除其他區劃中國本土的方式，一方面則是避免以整個中國為單位作為中國史分期的標準，而強調地域發展的特性。（Rozman, 1977—78:669）這樣大地域的區劃，就真能完全點出中國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嗎？施氏雖告認地理決定論，但他無疑主張，最終的大地域是以地形界定的地理界線而劃分。他似乎主張，地域經濟與都市體系的發展終究會克服政治的影響（即省行政單位的分割各地域），這種論斷在地形勻整的地域甚是契合，但是在副地域化（Subregionalization）強的地域，可能產生問題，施氏本身就認為這些地域一直為如何整合地域經濟所困擾。這是地形阻隔的影響呢？還是行政區劃的結果呢？以東南沿海的浙江部分為例，該地域的人們在政治上長久以來均以杭州為指向，在經濟上並未被導向東南沿海的其他大城，如此我們有何堅強理由將浙東視為東南沿海的一部分呢？難道長久的政治影響，一直不能將甌江流域的經濟活動導向長江三角洲嗎？我們可否視甌江流域為長江三角洲的邊陲地帶呢？我們是否應以經濟資源的實際流動方向以及政治活動的實際指向來界定這些副地域的劃分方式，而不必完全拘泥在地形經濟地域。地域經濟以及都市體系如何達到整合的歷史過程，施氏可能礙於篇幅，未曾細道，這也是值得捉摸的方向。

核心與邊陲的二分就能窮盡大地域的內在變異嗎？饒濟凡在其評論明清中國城市一書的文章，對此便提出質疑，（Rozman, 1977—8:671）而在其最近著作中，更提出實例。（Rozman, 1982:97—122）他指出，雖然核心與邊陲在集鎮模式與人口特質上，確具差異，但核心地區仍可再細分成幾部分，這幾部分在集鎮模式與人口特質上的差異仍是明顯。換言之，要瞭解地域內的變異，粗略的兩分有其意義，但可能掩蓋不少實

際的差異。整個中國的都市發展，並不能完全地由地域經濟體系所解釋，中國歷史上好幾個吸引都市發展的動力，都是超地域的。京城設立，乃政治因素，係施氏所處理過的。另外則是大運河的設置與變遷，沿著運河各大城市的發展，不見得是因為地域中心的原故，而是貨運的轉折點。民國初年以來的都市發展，並非地域發展的結果，而是地域間流通的增加，上海、天津、漢口等都市的成長，所賴地域間經濟的流動要強於地域內的經濟發展。

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有著如此相當獨立自主的經濟地域，中國為何不能像歐洲那樣小國分立？而中國又以何種力量去維繫這些地域？施氏在幾個地方稍稍觸及這問題。各地域不能分立為國，可能是因政治區別與經濟區別不相重疊，導致地方勢力無法強固。就此有兩個疑難：第一這是中央政府蓄意的政策？還是無心的發展？第二大的政治區劃在整個中國史，經常變動，這種政治與經濟區劃分歧的現象，係長久的現象呢？抑或只是明清時期的現象？至於如何維繫呢？施氏曾指出，可將核心與邊陲的關係應用到大地域之間，如先進的長江三角洲的高級發展與都市化可能導致雲貴高原的低度發展與都市化，由地域間相互關係或可推出彼此間聯繫的端倪。另外，施氏又指出中國地方行政體系的存在與遲滯發展，避免了農業社會的崩潰。施氏認為地方行政機構若依照人口膨脹等比例增加的話，所需要的協調與控制超出農業國家所能負荷的限度，中國政府一方面以最精簡的政治機構達到稅收與防衛的功能，一方面避免無法負荷的龐大科層體系而免於分崩。（Skinner, 1977: 20）這些說法都頗吸引人，也需要進一步的實際研究。

以上對施氏架構的批評，目的不在推翻他的說法（筆者也無此能力），而是要指出在其架構下值得發展的途徑，有的待修正，有的待補充、有的待擴充。無可否認，施氏的架構乃現今美國有關中國社會史研究的主導範型，人類學者、歷史學者與社會學者都受其影響。他以地域都市體系發展去綜合其他社會現象，是非常動人且有力的手法。這樣的研究在很多方面可以駁斥西方社會理論的偏頗，或為之增加廣度。施氏自身便以集鎮社區的說法，證明現今所謂開放農村乃現代化下的產品，不適於中國社會。其都市發展週期的說法，也證明了中國兩、三千年來的社會，並非停滯不前，不同時期，城市發展有其特性，這也指出了，將中國歷史社會作軍一整體來處理的謬誤。同時漢民族往外擴展的方式（移民與地域之中國式的城市化），與西方社會的發展脈絡大相逕庭，但絕對不是靜止與動態的對比。再者地域內或地域間的核心與邊陲關係，似乎也可與現在流行的世界體系論相比較。整個中國社會並不乏地域間的差異與貿易，依施氏的說法，先進地域的成長往往犧牲了落後地域的發展，先進地域與落後地域在行政組成與階層組層上，亦不相當。將這種地域關係與差異更細緻地解說後，或許才能妥當說明何以現代資本主義不能在中國滋長，以及帝國體系如何中和掉地域間的經濟競爭與剝削。施氏的研

究證明了中國社會研究在社會理論建構上的價值與潛力。

四、結 語

中國可以說是歷史文獻最豐富的社會，當然很多文獻記載的只是政治方面，而乏有關日常生活的裁錄，因此不見得全能用在社會史的分析上。小說、詩詞，尤其是文人筆記或多或少可透露出某些訊息，再配上家譜與方志等地方性資料，就應給社會史研究者相當的悠遊範疇。由於社會史的研究逐漸受重視，不少地方性的資料，被人發現，特別是有清一朝的，如村圖、保甲圖說、戶開等，同時又有地方檔案出現，在大陸發現兩處府縣檔案，在台灣則有淡新檔案。這樣的資料，一方面可以讓我們深入分析地方社會，一方面讓我們明瞭官方資料的搜集方式，而驗證資料的可靠性。饒濟凡（1982）就以村圖與保甲圖說來探討清朝官方人口資料的可靠性。歷史研究的難處固在缺乏資料，更要緊的是，我們能不能從資料中擷取出有意義的部份，施堅雅以繁、衝、難、疲這些代字來進一步界定城市的政治層級，便是由看似無意義的字眼，規納出有意義概念的最佳例證。（1977:314 - 332）

筆者認為，社會學家在中國社會史的研究上，有兩個大方向。首先是找出中國社會主要的結構成份，如朝廷、中央以至於地方政府，城市中的行會和會館，散見於城鄉的社會階層、家族與世系群、以及宗教結合或祭祀群。我們可以探討這些結構成份的內在特性，探求它們在城鄉間的差異，更重要的是研究人們如何透過這些結構成份達到社會流動、企業經營、危機調節（包括政府的壓力、各種團體間衝突和災荒、變亂）等目的，以及社會的主要價值與文化成份如何經由這些結構成份傳遞下去。其次是以價值與文化體系為對象。筆者每當讀到孔教的說法，便為不然，中國的文化固以儒家思想為主，但佛、道、法等等的思想亦有其作用，這些思想所導出的價值，往往係經由民間信仰傳遞給一般大眾。高層的思想如何轉換成民間信仰，民間信仰如何結合不同的高層思想，是一定要探討的問題，也是當前最缺乏的。當對社會與文化體系的研究成熟時，我們不妨試著以社會與文化特質將中國史重新斷代，看看社會文化變遷的趨向，這或許是社會學者在中國社會史研究上的最大挑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文崇一

- 1982 經濟研究與歷史研究：方法和推論的比較，見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石日浩
- 1980 旧中國農村における市場圏と通婚圏，史林，63:5, 102 - 126。
- 施振民
- 1975 祭祀圏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191 - 208。
- 高承恕
- 1982 布勞岱與韋伯：歷史對社會學理論方法的意義，見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 陳文德
- 1982 史堅納 (G. William Skinner) 對於中國社會的研究，人類與文化，18: 56 - 64。
- 喬啟明
- 1934 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金陵大學農學院叢刊第23號。
- 劉石吉
- 1978 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16:2, 26 - 47。

三英文部份

- Abrams, Philip
- 1982 Historical Sociology, England: Open Books.
- Anderson ,Perry
- 1974 L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Theford: Lowe & Brydone.
- Burke, Peter
- 1980 Sociology and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Eisenstadt, Shmuel N.
- 1965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N.Y.:The Free Press
- 1978 R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N.Y.:The Free Press.
- Hofstädter, Richard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 1968 Sociolog and History, N.Y.:Basic Books.

Krader, Lawrence

1975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Assen: Van Gorcum & Comp. B.V.

Laslett, Peter and Richard Wall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vy, Marion J.

1955 "Contrasting Factor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Japan and China," in Kuznets, et al., (eds.), Economic Growth: Brazil, India, Japa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Moor,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Moulder, Frances V.

1977 Japan and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alcott

1977 The Evolution of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Rozman Gilbert

1973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China's Traditional City: A Review Article", Pacific Affairs, 50:4, 668-72.

1982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and Margaret Somers

1980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crosocial Inquiry,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174-197.

Skinner, G. Willian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5

Asian Studies, 24:182(Nov., Feb.), 3-43, 195-228.

1971 "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3:3 (July),
270-81.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inchcomb, Arthur L.

1978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Y.: Academic Press.

Tilly, Charles

1981 As Sociolog Meets History, N.Y.: Academic Press.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Y.: Academic Press

Weber, Max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N.Y.: The Free Press.